关于上海普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裁定受理 上海普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指定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 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普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 邵政杰; 联系电话: 13918279011; 联系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33 号绿地能源大厦 15 楼 1510 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4月1日